

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

延大科发〔2014〕5号

关于下达我校2014年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我校2014年校级科研项目，经本人申请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审定，现已确定，并予以下达：

一、本计划共安排校级科研计划项目65项，资助经费65.5万元。其中引导项目10项，资助经费25.5万元；青年项目55项，资助经费40万元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划拨，按项目单独建账建卡管理使用。

二、研究期限：

引导项目：2015年1月-2016年12月，

青年项目：2015年1月-2017年12月。

三、各项目负责人应依据《项目申请书》提出的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；各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强监管，确保研究计划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延安大学 2014 年校级科研项目立项表

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科学技术处

2015 年 1 月 9 日印发
